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暨會議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項目IV</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李佩詩女士

<u>議程項目V</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陳岳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議程項目I至III)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離港，是次會議由他主持。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1/12-13號文件]

2. 2012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3/12-13(01)至(02)、CB(2)75/12-13(01)、CB(2)112/12-13(01)及CB(2)119/12-13(01)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香港人權監察就十•一升旗禮事件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73/12-13(01)號文件]；

(b) 香港人權監察就德育及國民教育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73/12-13(02)號文件]；

(c)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就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覆函[立法會CB(2)75/12-13(01)及CB(2)112/12-13(01)號文件]；及

(d)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中國首份報告(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立法會CB(2)119/12-13(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6/12-13(01)及(02)號文件]

2012年12月17日舉行的例會

4. 委員商定，在2012年12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2012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及

(b)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就《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的結論意見。

5. 關於上文第4(b)段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察悉劉慧卿議員於2012年11月15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19/12-13(01)號文件]，並同意邀請公眾

經辦人／部門

秘書

在下次例會上就該事項發表意見。為了有更多時間討論該事項，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把下次例會延長一小時。

建議討論的其他事項

防止及處理行政長官的潛在利益衝突

6. 陳家洛議員及梁家傑議員關注到，會議當日有傳媒報道行政長官夫人開設一間推廣消減廚餘的公司，此舉會否在觀感上或實質上構成利益衝突。陳議員表示，他亦關注到規管行政長官及其配偶、行政會議成員和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申報利益的機制。就此，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下稱"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的建議。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曾於2012年6月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委員會報告提出的36項建議。政府當局至今已推行其中17項建議，並正跟進餘下各項建議，包括籌備立法工作，以便使《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及8條適用於行政長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8.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於2012年11月16日就行政長官申報利益的事宜致事務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2)227/12-13(01)號文件]，並表示，從行政會議網站所取得的資料顯示，行政長官已委託其律師向董事索引查冊上的有關公司／機構跟進其辭任的事宜，而有關事宜仍有待解決。她認為行政長官亦應就其山頂住宅的違例建築工程作出解釋，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行政長官申報利益的事宜。主席建議可在討論檢討委員會報告(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3項)時，一併討論劉議員提出的事宜。劉議員重申，有迫切需要討論行政長官申報利益的事宜，並要求盡快進行討論。

中央政策組的職能

9. 郭榮鏗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中央政策組的角色與職能，以及其挑選委任人選的準則。葉劉淑儀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身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當日早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在中央政策組開設一個全職顧問非公務員職位的人事編制建議。她表示，在討論期間，該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對中央政策組的職能表示關注，並建議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是較恰當的做法。

10. 同屬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李卓人議員表示，在該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人事編制建議期間，委員關注到，將會出任中央政策組該個擬設全職顧問非公務員常額職位的高靜芝女士，會負責統籌諮詢和法定委員會的任命事宜。李議員進而表示，這是中央政策組的新工作範疇，而直至當日早上討論該人事編制建議時，立法會議員才獲告知有關安排。他認為應先由本事務委員會討論中央政策組的新角色和職能，然後才由立法會進一步研究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中央政策組的工作並不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職務範圍，而其編制亦不涉任何政治委任官員。他解釋，中央政策組負責進行政策研究；草擬每年的施政報告、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分析各項重要的政策議題，以便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政策意見。然而，湯家驊議員認為中央政策組向行政長官提供政策意見，並因而可能影響行政長官的決策，因此有獨特的憲制角色。他認為沒有其他事務委員會更適合討論有關事宜。他補充，如有需要，可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並加入討論。梁家傑議員認為，由於中央政策組增設的職能會對政府造成制度上改動，因此應該由本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

經辦人／部門

長表示，事務委員會是全權決定其議程項目。他會把委員就中央政策組的工作所提出的關注，轉達行政長官辦公室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政府當局

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關的歧視問題

12. 葉劉淑儀議員問及在2012年11月7日的相關議案辯論後，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在議程項目IV之下回應此問題。

其他議題

13. 何秀蘭議員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反對政府當局所建議，刪除一覽表中第1至3項。她促請政府當局就這些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特別是第3項"選管會的組成、職能和運作"，因為政府當局應該因應各政黨／學者提出的意見，以及過去多年舉行不同公開選舉所得的經驗，進行檢討。她補充，事務委員會亦可在討論選管會2012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時，考慮是否有需要邀請公眾就選管會的職能發表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討論上述選管會報告書時，可考慮何議員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重要法案"的問題表達其立場。至於政黨的角色及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先前曾公開表示，究竟應否就制定政黨法的需要而展開研究，政府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但至今並沒有政黨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要求。他表示，在上一屆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確實沒有再討論該3個項目。儘管如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不反對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保留該3個項目。

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重點政策工作概覽

[立法會CB(2)196/12-13(03)號文件]

14.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3年的重點政策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96/12-13(03)號文件]。

區議會委任制度

15. 黃毓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段，並批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3年的7項重點政策工作，並沒有一項是新訂的，而且這些工作一直沒有取得多大進展。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才廢除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他對此尤其表示強烈不滿，並認為當局早應在第四屆區議會便落實有關計劃。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聽取社會的意見，就是支持一次過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一次過同時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從而使所有區議員均由直選產生。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首季就《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提交一項法案，訂明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以供立法會審議，並會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1月的例會上就有關立法建議徵詢意見。鑒於在新界各個區議會內的當然議員是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他們是按相關鄉事委員會選舉程序獲選為區議會當然議員，而且在今年較早時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市民大眾未就有關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問題達成普遍共識，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應首先處理區議會委任議席。關於劉慧卿議員就立法議程提出的查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首先提交一項修訂法案，以落實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待人口預測有結果後，當局會於2015年區議會選舉前就民選議席的數目進行定期檢討，隨後選管會會進行區議會選區劃界的工作。如有需要，相關法例會作出相應修訂。

政制發展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2013年首季，就2016年立法會及2017年行政長官兩個產生辦法展開相關的諮詢工作。劉慧卿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展開相關的諮詢工作。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取消涉及篩選候選人程序的提名委員會，並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廢除功能界別議席，使所有立法會議員均

以直選產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當局仍未有相關諮詢和立法程序的時間表，但會預留充分時間，就2016年立法會和2017年行政長官兩個產生辦法，諮詢立法會和公眾。

18. 黃碧雲議員表示，鑒於修改上述2016年及2017年兩個產生辦法必須通過"五部曲"，而考慮到政府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所提的修例議案是在2010年通過，故此，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所提的法例修訂應在2014年獲立法會通過。她認為現在是時候展開相關的公眾諮詢，並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推行政改的路線圖和時間表。葉建源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2016年立法會及2017年行政長官兩個產生辦法，展開立法工作，並會徵詢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的意見。

公共選舉及選民登記

19. 黃毓民議員表示，根據選舉法例，不同選區的候選人名單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可向同一名選民寄出其宣傳信件。他認為這會讓大政黨的候選人，以及既在地方選區又在功能界別競選的候選人佔有不恰當的優勢，因此他正就有關法例尋求司法覆核。他詢問若政府敗訴，當局會採取甚麼補救行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一如既往，政府當局會根據法庭所作的裁決，考慮對相關法例提出適當的修訂。他舉例指出，法庭在2008年年底就在囚人士的投票權作出裁決後，當局已修改法例，以落實為利便在囚人士投票而作出的安排。

20. 何秀蘭議員及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在2012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20萬多名選民的姓名被剔除。何議員表示，其競選團隊的兩名成員也有如此的經驗。他們曾向選舉事務處提出恢復其投票權的要求，但卻遭到拒絕，只因他們與父母同住，本身不是業主，故未能提供任何公用事業費用帳單作住址證明。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因應所遇到的各項問題，在2013年首季對選民登記制度進行檢討。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定，該20多萬名選

民是否無故失去投票權，以及他們為何未能提出申索或在限期前更新已登記的住址資料。她注意到，在一些個案中，有關的選民為大學生，他們從一個學生宿舍搬到另一個學生宿舍後，沒有及時向選舉事務處呈報其登記住址已更改，因而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姓名。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選舉事務處經諮詢立法會後，已自2012年1月起推行多項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為改善選民登記冊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已根據相關規例向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在2011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地址是否仍為其主要住址。2012年上半年，選舉事務處接獲幾萬名選民的回覆，而他們的姓名亦獲保留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提醒已登記選民應盡快向選舉事務處呈報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的變更(例如已搬家)，以便更新他們的選民登記紀錄。他補充，其姓名遭剔除的該20多萬名選民，可填妥相關的資料更新表格並交回選舉事務處，以便重新登記。

22. 關於提供住址證明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選舉事務處會接納一般市民常用的住址證明，包括電費、水費和煤氣費帳單等等。至於無法提供住址證明的人士，選舉事務處亦會接納在同一地址居住的同住者的住址證明。然而，同住者須簽署並提交一份聲明，確認該同住者居於同一住址。另一方法是由該人在監誓員、律師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法定聲明，確認自己居於所提供的住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何議員可就其提及的個案提供進一步詳情，以便選舉事務處作出跟進。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對於已舉報的涉嫌虛假選民地址的個案，廉政公署的調查進展過於緩慢，這可能會削弱公衆的信心，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決意維護選民登記制度廉潔公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執法機關對相關個案作出調查後，當局已就部分個案提出檢控，並已就部分定罪個案判處監

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這已收阻嚇作用，而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事態發展。

推廣《基本法》

24.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動市民認識《基本法》的工作中收效如何，以及會否考慮為此項工作制訂新措施(例如舉辦學術研討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自回歸以來，政府當局已透過不同的途徑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瞭解。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和策略提供所需督導，並加強政府機構與非政府團體之間在推廣工作方面的協調和合作。當局為本地社區、教師、學生和公務員舉辦了各類推廣《基本法》的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近年已透過電子傳媒和新媒體加強其推廣工作。此外，《基本法》研討會也已經在11月初舉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民意調查顯示，多年來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已有所增加。他承諾，政府當局在推廣《基本法》方面會作出不懈努力。

25. 考慮到最近關於"雙非孕婦"的爭議與《基本法》若干條文的起草原意有關，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推廣工作，讓市民對《基本法》有更全面的瞭解，包括其立法原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姬鵬飛先生在1990年4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的講話，為瞭解《基本法》條文的立法原意提供很好的參考依據。他亦指出，社會上有很多這方面的參考書籍，例如有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前委員的著作，便解釋了相關考慮因素和問題。

促進人權

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關的歧視問題

26.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並批評政府當局缺乏新措施以消除針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工作採取更主動的做法，並為新入職的公務員提供培訓，說明如

何消除在工作間針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做法。他認為其他大機構的僱主(例如醫院管理局)亦應提供有關培訓。他進而詢問當局撥給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款額為何，並建議該款額應提升至相當於促進少數族裔權利和種族平等資助計劃的水平。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於1998年發出《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協助僱傭雙方自我規管，以消除僱傭範疇中的歧視做法，並促進人人無分性傾向而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會加緊工作，確保政府遵從《實務守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正考慮增加對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撥款，並會在稍後制訂有關細節。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立法會在2012年11月7日的會議上就"同志平權"進行議案辯論後，政府當局曾進行內部討論。對於應否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而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持開放的態度。他表示，行政長官在2013年1月發表施政報告時，或會提供更多詳情。

29.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她曾提議政府當局定期進行民意調查，就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一事，跟進有關民情變化，但政府當局沒有採納她的建議。因此，她贊助了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2年11月進行的調查，以期為現況收集資料。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除了推動各方遵從《實務守則》外，亦有責任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以解決部分社會人士的下述誤解和擔憂：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會對其權利造成影響。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注意，何議員贊助進行的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63.8%的受訪者支持立法消除性傾向歧視，反對的只有約14%。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按調查所得的結果，展開相關的諮詢工作和立法程序。

30. 然而，梁美芬議員認為，對於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公眾意見仍有分歧，而政府當局在

處理此項具爭議性的問題時，必須審慎行事。她表示，她亦接獲市民提交的意見書，表示強烈反對制定有關法例。她認為關於此問題的不同意見均應獲得尊重。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建議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作出的修訂

31. 黃碧雲議員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的上述項目，並以空中服務員和"啤酒女郎"的工作為例，表示現行法例未能為服務提供者免受服務使用者的性騷擾而提供足夠的保障。她指出，平機會已於2011年8月向政府當局提交一套擬議修訂，目的是藉擴大現行法例的覆蓋範圍，解決有關問題，但政府當局沒有就此作出跟進。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因為婦女團體一直籲請當局採取補救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就黃議員提出的關注諮詢平機會並作出跟進。他承諾會研究相關事宜，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宣傳人權

32. 葉建源議員問及為促進人權而投放在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的撥款資源為何。鑒於香港特區一直有根據適用於香港的相關聯合國人權公約提交報告，而聯合國相關委員會會就報告舉行審議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贊助青少年出席並旁聽這些審議會。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人權方面的撥款總額，亦包括對平機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為推行屬其職權範圍內相關條例而提供的資助。2012-2013年度，該局向平機會提供的資助約為9,000萬元，而向私隱專員提供的約為6,000萬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透過支援中心為少數族裔提供支援服務。自2011年4月起，有關提供支援服務的職能已轉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服務範圍亦已推展至涵蓋內地新移民。有關日後提供的資源，將會詳

列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3-2014年度的預算開支內。

內地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34. 葉建源議員注意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能，是負責統籌及促進與內地更密切的聯繫和合作。他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處理近日內地與香港社會之間，因"雙非孕婦"和"水貨活動"而引起的一連串矛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地事務方面的職能，並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負責統籌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不同的地區性合作項目。然而，屬其他政策局職能範疇的具體政策工作，則由相關政策局的局長負責監督，例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落實，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政策範疇。

V. 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 —— 收集到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CB(2)196/12-13(04)及(05)號文件]

35.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就《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所收到的意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96/12-13(04)號文件]第3至24段。委員察悉，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506份意見書中，約46%支持引入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約35%則表示反對，其餘的沒有表明支持／反對。

3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程項目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6/12-13(05)號文件]。

討論

37. 黃毓民議員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在12年前已經發表，但社會仍未就是否需要立法制約纏擾行為達成共識。他認為此情況是由於市民大眾對香港特區政

府缺乏信任。他表示，隨着香港回歸後人權保障出現惡化，社會上有強烈意見認為必須維護新聞自由，從而有效監察政府。黃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他及其家人都曾經有被纏擾的經驗，但他反對立法制約纏擾行為的建議，因為擬議法例涵蓋不同種類的纏擾行為。他認為，新聞自由必須不受限制，以便新聞界可以就涉及公眾利益的事情揭露重要的資料。他建議，由於現行的刑事法亦涵蓋某些方面的纏擾行為，相關的條文應可適當予以修訂，以期為藝人提供更妥善的保障，以及對付與收債有關的非刑事騷擾。

38. 毛孟靜議員亦深切關注到擬議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對新聞自由和新聞採訪活動的影響。她指出，擬議法例獲制定後，被訪者若不歡迎記者尾隨，便可能會致電警方並聲稱記者的行為使他／她驚恐及構成纏擾，藉此濫用有關法例。在此情況下，新聞採訪活動會中斷。若案件被呈上法庭，有關的記者和報業機構便要面對因訴訟而起的不必要壓力。毛議員指出，兩個專業法律團體對擬議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亦提出了不同的意見。至於為新聞採訪活動提供特定免責辯護的建議，毛議員關注到，此項免責辯護是否適用於在互聯網上提供新聞的記者，因為他們未必須要註冊，因此可能會濫用此項免責辯護。她憶述，在2000年曾討論把在公眾地方偷拍的行為刑事化，當時香港記者協會已就新聞採訪活動表達過類似的關注。

39. 毛孟靜議員進而表示，部分與纏擾有關的冒犯行為可以根據現行的法律處理，例如報章報道有記者遠距離拍攝身處居所陽台的藝人，另一宗個案則關於某男子騷擾電子傳媒一名前任新聞報道員。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使用現行法例處理纏擾的問題，以及政府當局如何推行法改會的建議。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毛議員提到的第一宗個案，是經由私隱專員公署處理，現正處於上訴階段。政府當局會留意此案的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先仔細

研究收集到的意見及所牽涉的問題，以期制訂適當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亦會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包括有關法例的最新發展，例如英國對制約纏擾行為法例所作的修訂。關於毛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何時間表，就法改會的建議作出決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此制訂時間表，因為所涉及的問題既複雜又敏感，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研究。

41. 黃碧雲議員表示，在法改會於1998年首次提出其建議時，很多婦女團體其實都表示歡迎，因其可加強對婦女受害人的保障。然而，這些團體最近的意見是，他們亦關注到擬議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實際上是否會對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造成負面影響。黃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3段，並表示9個婦女組織在其聯署提交的意見書中質疑，政府把集體騷擾行為及阻嚇合法活動的騷擾行為定為罪行，動機為何，並懷疑政府是否以保障婦女受害人為藉口，以此遏制新聞自由及表達／示威自由。黃議員詢問，為取得平衡，當局會否考慮立法保障在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範疇內的纏擾行為受害人，或在現行相關法例下加強保障婦女受害人。她進而表示，若政府當局不考慮這些方案，而選擇制定擬議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則必須在有關法例中為新聞採訪活動提供特定的免責辯護，以保障新聞自由。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無意以保障婦女受害人為藉口，遏制新聞自由及表達／示威自由。事實上，政府當局亦認為有需要取得適當平衡，既要為纏擾行為受害人提供更妥善的保護，同時亦要確保合法與正當的新聞採訪活動、公眾示威／集會、收債活動等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至於建議僅針對某類關係(例如前配偶及前度情侶)中的纏擾行為，制定範圍較窄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以及建議為新聞採訪活動提供特定的免責辯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在海外地方制定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很少採取這些做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研究海外地方推行相關法例的經驗，尤其是法例的效用及對香港的適用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黃議員時重申，政府當局並沒有傾向採取哪一個方

案。當局會仔細研究收集到的意見與涉及的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現階段政府當局沒有向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匯報的時間表。

43.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傳媒業界就擬議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所表達的關注事項，轉達至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她認為應進一步探討立法保障在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範疇內的纏擾行為婦女受害人的建議，而政府當局亦應優先處理此項工作，以回應婦女團體的訴求。劉議員詢問，就是否有必要立法針對與收債手法有關的纏擾行為一事上，社會是否已有共識；若有，政府當局會否早日推展有關工作。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是僅針對某些活動的情況下的某類纏擾行為，或某類關係中的纏擾行為，制定範圍較窄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然而，即使採取此方案，當局仍須審慎考慮多項問題，例如界定法例的適當範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事實上，很多纏擾者與受害人並無關係，而纏擾行為的種類亦不能具體界定。關於劉議員問及政府當局何時決定未來路向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以研究海外地方在推行相關法例的經驗及多年來作出的修訂，並研究該等法例的效用及對香港的適用性。儘管如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答允會在準備就緒後，盡快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5.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支持訂立範圍十分概括並且涵蓋不同類別纏擾行為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她表示，正如黃碧雲議員指出，婦女團體最近關注到，擬議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會對新聞自由造成負面影響。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和《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引入法例條文，以禁止某類關係中的纏擾行為。另一方面，為處理纏擾者與受害人並無關係的纏擾問題，

何議員表示根據英國的相關法例，在此情況下構成"纏擾"的是暴力威嚇這個元素。她建議政府當局參考相關的法例條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近年曾對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作出修訂，以釐清有關罪行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會就這方面進行研究。

46. 黃碧雲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在考慮擬議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將會涵蓋何種關係時，除了家庭關係中的配偶或異性同居者外，亦應顧及同性同居者。她亦提議，纏擾行為應涵蓋受害人與纏擾者互不相識的情況。

47. 陳健波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8段，並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以解決金融服務界提出的關注，即正當及合法活動(例如收債及進取的市場推廣)可能會受到影響。他關注到正當的推廣及推銷活動會否受到影響，以及擬議的法例會否提供適當的豁免，以處理金融服務界的關注。他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決定應否制定擬議的法例。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金融服務及傳媒等不同界別就擬議法例所表達的合理關注。當局會考慮適當的措施，以免擬議法例對正當和合法的活動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的經驗，適切考慮相關事宜，並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研究海外經驗，並提供一份報告，載述執行相關法例所遇到的困難、傳媒業界受到的影響，以及所引起的訴訟。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14日